

哈尔滨市妇联

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任务完成情况通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：

2014 年的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工作在各级妇联组织的共同努力下，在政策推动上实现了新的突破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目前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不容乐观，距省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现将小额担保贷款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截止 2014 年 8 月，全市新增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共 62 笔，贷款总额 406 万。其中，道里区 16 笔，128 万元；南岗区 8 笔，49 万元；香坊区 1 笔，8 万元；宾县 10 笔，51 万元；方正县 4 笔，23 万元；巴彦县 23 笔，147 万元。

从统计数字看，除以上 3 区 3 县外，其他各（县）市均无新增贷款。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，确保年度内任务顺利完成，使更多的妇女受益，市妇联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要一把手亲自挂帅，与金融机构及人社部门积极沟通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小贷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力争应贷尽贷。认真落实黑财际金【2013】52 号文件有关规定和哈财金贸【2014】219 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担

保贷款和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做好小贷宣传引导，在深入调查、摸清底数、核实信息基础上，使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妇女都能得到资金扶持，力争做到应贷尽贷，使国家的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更多妇女。

三、优化服务质量。积极与金融机构配合，结合农村实际，在以往建立的共同入户、联合审批、“一站式”服务等方式基础上，指定专人负责妇女小贷工作，尽全力为妇女贷款提供便利。同时加强项目的跟踪指导，实时关注贷款妇女发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今年的有效工作时间仅有两个多月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，市妇联将把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作为下半年工作的重点，并将其列入年底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希望各级妇联组织对照各自年度内的贷款目标，认真落实，扎实推进，确保顺利完成任务。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

2014年9月16日